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书面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林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2022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共有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3,266.8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鉴于有1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共计0.8389万份。综上,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54,105.7万份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更新稿)》。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书面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玉娟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回购授予部分可行权的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办理程序所需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共有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3,266.8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鉴于有1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共计0.8389万份。综上,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54,105.7万份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更新稿)》。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9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32.1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3.63元/股,占目前公司股票收盘价(2023年7月19日)的90.25%。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总股份将具备上市条件。

5、可行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32.1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3.63元/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3、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股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1年11月26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5、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机构的规定,确定以2021年12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7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40元/份,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32.1万份,行权价格为63.63元/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8、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机构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7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4.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9.55元/份,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9、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存在失职行为,同意注销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7.7万份,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变更为8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7.60万份变更为227.70万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可行权68.3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49.9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4月3日办理完毕。

11、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0.40元/份调整为28.4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9.39万份调整为222.8397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9.55元/份调整为63.63元/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4.90万份调整为62.737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32.1万份,行权价格为63.63元/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标的股票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自授予登记日起总额的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7月14日届满。

二、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

(2)不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界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之中;

(3)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的其他规定;

(4)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的其他规定。

截至2023年7月19日,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1 林虹 董事长 18,832.1

2 郑玉娟 监事会主席 0.0889

合计 18,832.1889

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三、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1、股票期权代码:037276

2、股票期权数量:1037276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2人

4、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8,832.1万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8%

5、期权行权价格:63.63元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期权行权限制: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发布自行行权提示性公告。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计算;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披露后两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定的其他期间。

9、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调整后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调整后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董秘兼风控管理中心、技术、业务负责人(2)	62.737	18,832.1	43,946	0.08%
预留授予合计	62.737	18,832.1	43,946	0.08%

注: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实际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1年12月6日,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0.50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87.50万份调整为285.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43.00万份调整为44.90万份。

2、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日,已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次行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变更为10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5.60万份调整为277.60万份。

3、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存在失职行为,同意注销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7.7万份,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变更为8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7.60万份变更为227.70万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可行权68.3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0.40元/份调整为28.4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9.39万份调整为222.8397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9.55元/份调整为63.63元/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4.90万份调整为62.737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不构成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股票期权总量为18,832.1万份,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31万份,同时,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7.7万份,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4人变更为8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7.60万份变更为227.70万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可行权68.31万份股票期权。

7、本次可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八、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及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九、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处理方式

10、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不予注销。

11、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12、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的2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数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和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安排。

十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的其他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办理程序所需的全部事宜。

十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钧达股份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1、股票期权简称:钧达JLC

2、股票期权代码:037276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2人

4、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8,832.1万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8%

5、期权行权价格:63.63元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期权行权限制: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发布自行行权提示性公告。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计算;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披露后两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定的其他期间。

9、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调整后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调整后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董秘兼风控管理中心、技术、业务负责人(2)	62.737	18,832.1	43,946	0.08%
预留授予合计	62.737	18,832.1	43,946	0.08%

注: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实际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1年12月6日,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0.50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87.50万份调整为285.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43.00万份调整为44.90万份。

2、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日,已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次行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变更为10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5.60万份调整为277.60万份。

3、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存在失职行为,同意注销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7.7万份,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变更为8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7.60万份变更为227.70万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可行权68.3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5